

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作業規範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般匯出及匯入匯款業務)</p> <p>四、指定銀行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所屬郵局辦理境內及跨境之一般匯出及匯入匯款業務，除應依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外，並依下列規定辦理。但上述機構間為其本身資金移轉及清算所為之匯款，不在此限：</p> <p>(一)匯出匯款業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掣發單證：匯出款項以新臺幣結購者，應掣發賣匯水單；其未以新臺幣結購者，應掣發其他交易憑證。 2. 發送電文：應包含必要及正確之匯款人資訊、必要之受款人資訊。 3. 提供資訊：收到權責機關或受款行要求時，應於三個營業日內提供匯款人及受款人資訊。但檢察機關及司法警察機關要求立即提供時，應配合辦理。 <p>(二)匯入匯款業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掣發單證：匯入款項結售為新臺幣者，應掣發買匯水單；其未結售為新臺幣者，應掣發其他交易憑證。 2. 應訂定下列風險管理程序，並加強審查： 	<p>(一般匯出及匯入匯款業務)</p> <p>四、指定銀行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所屬郵局辦理境內及跨境之一般匯出及匯入匯款業務，除應依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外，並依下列規定辦理。但上述機構間為其本身資金移轉及清算所為之匯款，不在此限：</p> <p>(一)匯出匯款業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憑辦文件：應憑顧客填具有關文件及<u>查驗身分文件或基本登記資料後辦理</u>；其中<u>公司、有限合夥、行號部分</u>，應查詢<u>經濟部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站之「公司登記查詢」、「有限合夥登記查詢」、「商業登記查詢」</u>，<u>確認公司、有限合夥、行號基本登記資料</u>。另以新臺幣結購且<u>每筆結購金額達新臺幣五十萬元等值外幣者</u>，應依<u>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u>（以下簡稱<u>申報辦法</u>）及<u>銀行業輔導客戶申報外匯收支或交易應注意事項</u>（以下簡稱<u>應注意事項</u>）<u>辦理，並確實輔導申報義務人詳實申報</u>。 	<p>一、銀行辦理一般匯出及匯入匯款業務所涉確認顧客身分程序相關規範，已明定於洗錢防制法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相關規定，且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已要求銀行應遵循該等法規；另銀行業輔導客戶申報外匯收支或交易應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應注意事項)對於銀行辦理涉及新臺幣結購及結售且達新臺幣五十萬元等值外幣之匯款交易相關身分確認程序，已有更明確周延之規範，爰刪除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及第二款第一目前段有關指定銀行、中華郵政公司應查驗身分文件及查詢經濟部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站基本登記資料等規定，回歸</p>

<p>(1)應採取合理措施，包括可行之事後或即時監控，以辨識缺少必要之匯款人或受款人資訊之匯款。</p> <p>(2)對匯入款提供匯款人或受款人資訊不足者，應建立以風險為基礎之政策與程序，以判斷何時執行、拒絕或暫停缺少必要之匯款人或受款人資訊之匯款，並採取適當之後續追蹤行動。</p> <p>(三)中介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應確保轉匯過程中，所有附隨該匯款電文之匯款人及受款人資訊完整保留於轉匯出之電文中。 2.若因技術限制而無法將附隨跨境電匯之前述必要資訊轉入國內電匯作業時，對於收到源自匯款行或其他中介行之所有資訊，應依洗錢防制法及相關規定留存紀錄。 3.準用前款第二目規定。 <p>(四)報送資料：應於承作之次營業日，將交易日報及相關明細資料傳送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掣發單證：匯出款項以新臺幣結購者，應掣發賣匯水單；其未以新臺幣結購者，應掣發其他交易憑證。 3.發送電文：應包含必要及正確之匯款人資訊、必要之受款人資訊。 4.提供資訊：收到權責機關或受款行要求時，應於三個營業日內提供匯款人及受款人資訊。但檢察機關及司法警察機關要求立即提供時，應配合辦理。 <p>(二)匯入匯款業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憑辦文件：應憑匯入匯款通知書、外幣票據或外幣現鈔及查驗身分文件或基本登記資料後辦理；其中公司、有限合夥、行號部分，應查詢經濟部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站之「<u>公司登記查詢</u>」、「<u>有限合夥登記查詢</u>」、「<u>商業登記查詢</u>」確認公司、有限合夥、行號基本登記資料。另結售為新臺幣且每筆結售金額達新臺幣五十萬元等值外幣者，應依申報辦法及應注意事項辦 	<p>遵循洗錢防制法及其他相關規定。</p> <p>二、銀行辦理新臺幣結購及結售且達新臺幣五十萬元等值外幣，應遵循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以下簡稱申報辦法)及應注意事項等規定，無須重複規範，爰刪除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及第二款第一目之後段規定。</p> <p>三、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有關銀行辦理匯入匯款業務，應憑匯入匯款通知書、外幣票據等辦理之規定，其規範意旨為銀行辦理匯入匯款時，應憑顧客之指示或交付之文件(如通知書、外幣票據等)辦理，考量銀行現行實務作業，顧客指示之方式或交付之文件多元，爰刪除相關規定，改由銀行依其內部作業程序辦理。</p>
---	---	---

<p>本行外匯資料處理系統。</p> <p>前項第一款第二目、第三目、第二款第二目及第三款所稱之匯款人及受款人資訊，係指下列資訊：</p> <p>(一)匯款人資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姓名。 2.扣款帳號。若無扣款帳號，匯款行得以可查證該項匯款之獨立序號代替之。 3.地址。匯款行得視實際狀況以其統一編號、身分證號碼、護照號碼、居留證號碼或出生日期與出生地代替之。 <p>(二)受款人資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姓名。 2.受款帳號。若無受款帳號，得以可查證該項匯款之獨立序號代替之。 	<p><u>理，並確實輔導申報義務人詳實申報。</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掣發單證：匯入款項結售為新臺幣者，應掣發買匯水單；其未結售為新臺幣者，應掣發其他交易憑證。 3.應訂定下列風險管理程序，並加強審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應採取合理措施，包括可行之事後或即時監控，以辨識缺少必要之匯款人或受款人資訊之匯款。 (2)對匯入款提供匯款人或受款人資訊不足者，應建立以風險為基礎之政策與程序，以判斷何時執行、拒絕或暫停缺少必要之匯款人或受款人資訊之匯款，並採取適當之後續追蹤行動。 <p>(三)中介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應確保轉匯過程中，所有附隨該匯款電文之匯款人及受款人資訊完整保留於轉匯出之電文中。 2.若因技術限制而無法將附隨跨境電匯之前述必要資訊轉入國內電匯作業時，對於收到源自匯款行 	
--	---	--

	<p>或其他中介行之所有資訊，應依洗錢防制法及相關規定留存紀錄。</p> <p>3. 準用前款第三目規定。</p> <p>(四) 報送資料：應於承作之次營業日，將交易日報及相關明細資料傳送至本行外匯資料處理系統。</p> <p>前項第一款第三目、第四目、第二款第三目及第三款所稱之匯款人及受款人資訊，係指下列資訊：</p> <p>(一) 匯款人資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姓名。 2. 扣款帳號。若無扣款帳號，匯款行得以可查證該項匯款之獨立序號代替之。 3. 地址。匯款行得視實際狀況以其統一編號、身分證號碼、護照號碼、居留證號碼或出生日期與出生地代替之。 <p>(二) 受款人資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姓名。 2. 受款帳號。若無受款帳號，得以可查證該項匯款之獨立序號代替之。 	
<p>(外匯存款業務)</p> <p>五、指定銀行辦理外匯存款業務，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承作限制：不得以支票存款之方式辦理。</p>	<p>(外匯存款業務)</p> <p>五、指定銀行辦理外匯存款業務，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憑辦文件：應憑匯入匯款通知書、外幣貸款、</p>	<p>一、因應銀行辦理存款業務之憑辦文件日趨多元，爰刪除第一項第一款有關憑辦文件</p>

<p>(二)外匯存款轉讓：應經由指定銀行辦理，且受讓人應將其所收外匯存入其在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p> <p>(三)外匯定存質借：得逕憑存戶以其本人之外匯定存質借外幣。</p> <p>(四)掣發單證：存入款項以新臺幣結購存入者，掣發賣匯水單；其未以新臺幣結購存入者，掣發其他交易憑證。自外匯存款提出結售為新臺幣者，掣發買匯水單；其未結售為新臺幣者，掣發其他交易憑證。</p> <p>(五)報送資料：應於承作之次營業日，將交易日報及相關明細資料、外匯存款日報傳送至本行外匯資料處理系統。</p> <p>指定銀行<u>受理顧客</u>以網路方式開立數位外匯存款帳戶，除應依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銀行受理客戶以網路方式開立數位存款帳戶作業範本(以下簡稱作業範本)規定辦理外，並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承作對象：符合作業範本第二條第二款所定之<u>客戶範圍</u>。</p> <p>(二)帳戶類型：符合作業範本第四條所定之帳戶類型。</p> <p>(三)業務項目：經本行許可、備查或得逕行以臨櫃、</p>	<p><u>外幣票據、外幣現鈔、新臺幣結購之外匯及存入文件辦理。</u></p> <p>(二)承作限制：不得以支票存款之方式辦理。</p> <p>(三)<u>辦理結購及結售手續：以新臺幣結購存入外匯存款及自外匯存款提出結售為新臺幣，其結購或結售金額達新臺幣五十萬元等值外幣者，均應依申報辦法及應注意事項辦理。</u></p> <p>(四)外匯存款轉讓：應經由指定銀行辦理，且受讓人應將其所收外匯存入其在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p> <p>(五)外匯定存質借：得逕憑存戶以其本人之外匯定存質借外幣。</p> <p>(六)掣發單證：存入款項以新臺幣結購存入者，掣發賣匯水單；其未以新臺幣結購存入者，掣發其他交易憑證。自外匯存款提出結售為新臺幣者，掣發買匯水單；其未結售為新臺幣者，掣發其他交易憑證。</p> <p>(七)報送資料：應於承作之次營業日，將交易日報及相關明細資料、外匯存款日報傳送至本行外匯資料處理系統。</p> <p>指定銀行辦理以網路方式開立數位外匯存款帳戶，除應依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p>	<p>之規定，改由銀行依其內部作業程序辦理。</p> <p>二、銀行辦理新臺幣結購及結售且達新臺幣五十萬元等值外幣，應遵循申報辦法及應注意事項等規定，無須重複規範，爰刪除第一項第三款。</p> <p>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已於一百一十年十一月十六日備查作業範本，放寬數位存款帳戶得承作之對象，爰修正第二項第一款。</p>
---	---	--

<p>電子或通訊設備辦理之業務項目，並符合作業範本第四條所定之使用範圍。</p> <p>(四)開辦程序：應於開辦二週前備文檢附法規遵循聲明書(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總稽核及資訊部門最高主管簽署)，向本行函報備查。</p> <p>(五)報送資料：應將月底餘額及帳戶數，報送本行外匯局。</p>	<p>業公會全國聯合會銀行受理客戶以網路方式開立數位存款帳戶作業範本(以下簡稱作業範本)規定辦理外，並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承作對象：符合作業範本第二條所定之年滿二十歲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之自然人。</p> <p>(二)帳戶類型：符合作業範本第四條所定之帳戶類型。</p> <p>(三)業務項目：經本行許可、備查或得逕行以臨櫃、電子及通訊設備辦理之業務項目，並符合作業範本第四條所定之使用範圍。</p> <p>(四)開辦程序：應於開辦二週前備文檢附法規遵循聲明書(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總稽核及資訊部門最高主管簽署)，向本行函報備查。</p> <p>(五)報送資料：應將月底餘額及帳戶數，報送本行外匯局。</p>	
<p>(外幣貸款業務)</p> <p>六、指定銀行辦理外幣貸款業務，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承作對象：以國內顧客為限。</p> <p>(二)憑辦文件：應憑顧客之<u>國外交易文件</u>、<u>本行之核准文件</u>或其他本行<u>規定之文件</u>辦理。</p> <p>(三)兌換限制：外幣貸款不得兌換為新臺幣。但出</p>	<p>(外幣貸款業務)</p> <p>六、指定銀行辦理外幣貸款業務，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承作對象：以國內顧客為限。</p> <p>(二)憑辦文件：應憑顧客提供其與<u>國外交易之文件</u>或本行核准之<u>文件</u>，<u>經確認後</u>辦理。</p> <p>(三)兌換限制：外幣貸款不得兌換為新臺幣。但出</p>	<p>本行已開放票券金融公司及證券業因辦理外匯業務而產生之外幣資金需求，得向指定銀行申辦外幣貸款，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規定，增訂指定銀行得憑其他本行規定之文件辦理外幣貸款。</p>

<p>口後之出口外幣貸款，不在此限。</p> <p>(四)報送資料：外幣貸款之撥款及償還，應參考「指定銀行承作短期及中長期外幣貸款資料填報說明」填報交易日報及相關明細資料；並將月底餘額及承作量，依短期及中長期貸款類別，報送本行外匯局。</p> <p>(五)外債登記：於辦理外匯業務時，獲悉民營事業自行向國外洽借中長期外幣貸款者，應促請其依民營事業中長期外債申報要點辦理，並通知本行外匯局。</p> <p>前項第二款所稱國外交易文件、本行之核准文件或其他本行規定之文件，及相關配合作業事項，由本行另定之。</p>	<p>口後之出口外幣貸款，不在此限。</p> <p>(四)報送資料：外幣貸款之撥款及償還，應參考「指定銀行承作短期及中長期外幣貸款資料填報說明」填報交易日報及相關明細資料；並將月底餘額及承作量，依短期及中長期貸款類別，報送本行外匯局。</p> <p>(五)外債登記：於辦理外匯業務時，獲悉民營事業自行向國外洽借中長期外幣貸款者，應促請其依民營事業中長期外債申報要點辦理，並通知本行外匯局。</p> <p>前項第二款所稱國外交易之文件、本行核准之文件及相關配合作業事項，由本行另定之。</p>	
<p>(外幣保證業務)</p> <p>八、指定銀行辦理外幣保證業務，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承作對象：以國內顧客為限。</p> <p>(二)憑辦文件：應憑國內顧客提供有外幣保證實際需求之證明文件辦理。</p> <p>(三)保證債務履行：應依<u>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u>(以下簡稱<u>申報辦法</u>)規定辦理。</p>	<p>(外幣保證業務)</p> <p>八、指定銀行辦理外幣保證業務，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承作對象：以國內顧客為限。</p> <p>(二)憑辦文件：應憑國內顧客提供有外幣保證實際需求之證明文件辦理。</p> <p>(三)保證債務履行：應依申報辦法規定辦理。</p> <p>(四)報送資料：應將月底餘額及其保證性質，報送本行外匯局。</p>	<p>酌作文字修正。</p>

<p>(四)報送資料：應將月底餘額及其保證性質，報送本行外匯局。</p>		
<p>(<u>自動化服務設備辦理外匯業務</u>) <u>十一、指定銀行設置自動化服務設備辦理外匯業務</u>，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受理金融卡持卡人以新臺幣帳戶扣款跨行提領外幣現鈔，應於<u>自動化服務設備</u>增加操作畫面，提供跨行提領顧客點選是否為非居民身分別之功能。 (二)<u>受理顧客存入、提領外幣現鈔，及兌換臺外幣現鈔</u>，應以指定銀行名義每日依顧客身分別向本行彙總報送交易資料，免填各筆交易之匯款編號、顧客統一編號、外幣金額、匯款分類名稱及受款地區國別。</p>	<p>(外幣提款機業務) <u>十一、指定銀行辦理外幣提款機業務</u>，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受理金融卡持卡人以新臺幣帳戶扣款跨行提領外幣現鈔，應於外幣提款機增加操作畫面，提供跨行提領顧客點選是否為非居民身分別之功能。 (二)以指定銀行名義每日依顧客身分別彙總報送交易資料，免填各筆交易之匯款編號、顧客統一編號、外幣金額、匯款分類名稱及受款地區國別。</p>	<p>一、配合管理辦法將外幣提款機修正為自動化服務設備，爰修正相關文字。 二、增訂指定銀行透過自動化服務設備受理顧客存入外幣現鈔及兌換臺外幣現鈔，應以指定銀行名義向本行彙總報送交易資料。</p>
<p>(買賣外幣現鈔及旅行支票業務) <u>十三、銀行業辦理買賣外幣現鈔及旅行支票業務</u>，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旅行支票買、賣匯率之訂定應依本行外匯局有關規定辦理。 (二)受理顧客結購(售)外幣現鈔及旅行支票之申請時，應掣發賣(買)匯水單；顧客結購(售)金額達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者，應依申報辦法及銀行業輔導客戶申報</p>	<p>(買賣外幣現鈔及旅行支票業務) <u>十三、銀行業辦理買賣外幣現鈔及旅行支票業務</u>，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旅行支票買、賣匯率之訂定應依本行外匯局有關規定辦理。 (二)<u>憑辦文件：第四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及第二款第一目規定</u>，於辦理本項業務時準用之。 (三)受理顧客結購(售)外幣現鈔及旅行支票之申請時，應掣發賣(買)</p>	<p>一、有關銀行業辦理買賣外幣現鈔及旅行支票業務所涉確認顧客身分別程序及憑辦文件，回歸依洗錢防制法、其他相關規定，以及銀行內部作業程序辦理，爰刪除本點第二款規定。 二、明定經本行許可於機場或其他臨時設置兌換點辦</p>

<p><u>外匯收支或交易應注意事項辦理。</u></p> <p>(三)應於門口明顯處懸掛辦理本項業務之中英文標示。</p> <p>(四)經本行許可於機場或其他臨時設置之兌換點辦理每筆未逾等值五千美元之買賣外幣現鈔及旅行支票業務，得向本行報備簡化結匯及申報手續，每日以銀行業名義依本國人及外國人結購(售)金額，按幣別彙總報送，國別代碼為「XC」，免填各筆交易之顧客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國別及匯款性質。</p> <p>(五)未經本行許可辦理外匯業務之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辦理買賣外幣現鈔及旅行支票業務時，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得於指定銀行開設外匯存款戶。但不得與國外銀行等金融機構建立通匯往來關係。 2.在符合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金融機構外幣風險上限之前提下，得持有之最高外匯買超部位以本行核給之額度為限，外匯賣超部位限額為零。 	<p>匯水單；顧客結購(售)金額達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者，應依申報辦法及應注意事項辦理。</p> <p>(四)應於門口明顯處懸掛辦理本項業務之中英文標示。</p> <p>(五)經本行許可於機場或其他臨時設置之兌換點辦理每筆未逾等值五千美元之買賣外幣現鈔及旅行支票業務，得向本行報備簡化結匯及申報手續。</p> <p>(六)未經本行許可辦理外匯業務之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辦理買賣外幣現鈔及旅行支票業務時，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得於指定銀行開設外匯存款戶。但不得與國外銀行等金融機構建立通匯往來關係。 2.在符合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金融機構外幣風險上限之前提下，得持有之最高外匯買超部位以本行核給之額度為限，外匯賣超部位限額為零。 3.辦理本項業務所需外匯資金，得依申報辦法逕向指定銀行結購(售)，結匯金額毋須查詢且不計入業 	<p>理每筆未逾等值五千美元買賣外幣現鈔之銀行業，向本行報備簡化結匯及申報手續，應報送資料之相關規定，爰修正現行規定第五款。</p>
--	---	--

<p>3.辦理本項業務所需外匯資金，得依申報辦法逕向指定銀行結購(售)，結匯金額毋須查詢且不計入業者當年累積結匯金額。但應於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書註明該項業務名稱及本行許可函文號。</p> <p>4.報送資料：應於承作之次營業日，將交易日報及相關明細資料傳送至本行金融資料網路申報系統。</p>	<p>者當年累積結匯金額。但應於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書註明該項業務名稱及本行許可函文號。</p> <p>4.報送資料：應於承作之次營業日，將交易日報及相關明細資料傳送至金融資料網路申報系統。</p>	
--	--	--